

# 芜湖市商务局 芜湖市爱卫办 文件

芜商运〔2020〕18号

## 关于做好集贸市场营业和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商务局、爱卫办，江北集中区、经开区、大桥开发区经发局：

根据芜湖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芜湖市关于对活禽交易市场实行休市的通告》和《关于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的通告（第4号）》等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做好集贸市场经营，保障居民菜篮子需要。同时，采取有效防控措施，遏制疫情扩散和蔓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市集贸市场禁止活禽交易，禁止非法销售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二、集贸市场开业营业要做好疫情防控工作，要安排专人负

责，要在市场醒目处张贴《关于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的通告（第4号）》。

三、集贸市场要做好市场通风、换气管理，做到每3个小时对集(农)贸市场内的公厕、垃圾桶、货柜、台面等公共设施、区域进行全面消毒杀菌。

三、集贸市场从业人员、管理人员、保洁人员等工作人员必须佩戴口罩和量体温甄别上岗；

四、集贸市场要安排专人值守，对没有戴口罩的顾客、服务对象不准进入集贸市场。如发现从业人员、顾客等存在发烧、咳嗽现象，要及时登记上报疫情防控部门。

五、集贸市场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同时，要组织好农产品货源供应，确保农产品供应不脱销断档。

六、加强对集贸市场的环境治理，清理下水管网，清运积存、散落垃圾并进行日消杀，消灭病毒孳生地。

七、利用有利时机把有关防病防疫知识宣传到每个商户，加强自身防护，防止疾病传播。

请各县(市)区商务部门、爱卫办切实负起“疫情就是命令，防控就是责任”。切实把市场保供和疫情防控工作作为商务领域当前最重要的事情来抓，要指导、督促集贸市场做好集贸市场营

业保供和疫情防控工作。

特此通知。



2020年1月29日



2020年1月29日